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　杜東松　　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以民國114年5月15日抗告狀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第二審確定裁定（下稱原抗告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85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章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，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：三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、第88條第3款、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有欠缺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前對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86年度鑑字第8376號議決（下稱原確定議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經本院113年4月19日112年度再字第3號第一審裁定（下稱原第一審裁定）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抗告裁定以原第一審裁定理由欄三已敘明審酌聲請人112年2月

18日再審訴狀內容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聲請人抗告意旨仍執原確定議決認定聲請人因移送機關業務處裁撤，調派其為秘書，拒不就任，不依規定辦理移交等理由均為不實，與公懲會委員所查明真相矛盾，及採用違法越權不實之人事令、停職令及函釋等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對於原抗告裁定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核其書狀所載關於上級機關未依法行政，偽造、變造其辦理主任移交、卸任或就任秘書職之證據而陳報銓敘部，違法將聲請人停職，未保障其維持原主管加給之既得權益等情，俱屬重複爭執其不服原確定議決之理由，並非對於原抗告裁定之再審事由；至其所提出之臺灣省政府86年7月21日八六府人三字第67010號令，亦無涉聲請再審是否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並非所謂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從而，其對原抗告裁定不服，並未依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輝煌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